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小字第32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

被告 吳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之金額加計核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為新臺幣7,027元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本件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固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約定條款為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之規定，難認有效。又原告雖陳報被告吳碧霞住所地為屏東縣枋寮鄉，然被告早於起訴前即民國113年9月5日，已從該址遷入至高雄市大寮區之地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被告前於本院113年潮簡字第91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通知被告高雄市大寮區戶籍地址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亦有到庭辯論，有前開判決存卷可參，顯見被告生活重心應在高雄市大寮區，堪認為其住所。

01 從而，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住
02 所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3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將本件移送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薛雅云